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5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0 万股，发行价为 9.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8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0,799,6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2]7663-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16,644,973.12 元，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0,799,600.00 元减本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63,166,873.83 元及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00.00 元计算的差额 507,632,726.17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012,246.95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00753526415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1502208229300092653 账户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36050154015809688888 账户三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

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滩支行	200753526415	活期、定期	251,767,483.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36050154015809688888	活期、定期	154,230,45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1502208229300092653	活期、定期	110,647,030.64
合计	-	-	516,644,973.12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账号150220822930009265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余额为50,000,000.00元,存款到期日2023年7月11日,年利率2.0%;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账号3605015401580968888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余额为100,000,000.00元,存款到期日2024年6月29日,年利率1.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谷

滩支行，账号 20075352641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存款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年利率 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799,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4,54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66,87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否	282,905,100.00	282,905,100.00	2,290,200.64	36,890,291.89	13.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否	142,605,300.00	142,605,300.00		2,501,144.71	1.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否	175,289,200.00	175,289,200.00	4,724,340.95	23,775,437.23	13.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799,600.00	600,799,600.00	7,014,541.59	63,166,873.83	10.51%				
超募资金投向		-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600,799,600.00	600,799,600.00	7,014,541.59	63,166,873.83	1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08.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08.63万元2022年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管理情况 ¹	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3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年利率 1.5%-4.7%，现已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